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25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25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雷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http://www.yongxingsec.com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是
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是	是
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是	是
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是	是
5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是	是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是	是
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8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是	是
9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1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1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是	是
12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是	是
13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是	是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是	是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2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2989(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9825(C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6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161604(A类)、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8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8月22日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广发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虹公司”(股票代码：68834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宝，基金代码：159363)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基金代码：15922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和港股通红利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浦发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预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焦作万方拟向三门峡铝业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三门峡铝业合计99.4375%股权，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三门峡铝业100%股权最终评估值为3,213,600.00万元，经协商，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作价为3,213,000.00万元，即公司持股部分对应的股权作价为18,359.08万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可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焦作万方出售公司持有的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3525171F
成立日期	1996/11/27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喻旭春(工商变更中)
注册资本	119219.9394万元
主营业务	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铝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切坯品、日用品、铜铁、铝矾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正刚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5,098.73	805,959.43
负债总额	195,392.01	182,4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706.73	623,475.13
营业收入	217,705.52	646,518.53
营业利润	32,693.59	76,347.58
净利润	25,969.59	58,869.7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焦作万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按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焦作万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股权受让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并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出售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411200750748163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取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6/09
注册地址	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396786.624万元
主营业务	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216 铝冶炼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6063%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249%
3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7.9545%
4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5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6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4.6875%
7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75%
8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1250%
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750%
11	厦门国贸宝达商实业有限公司	1.7143%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13	芜湖信新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1.7100%
1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29%
15	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400%
16	芜湖长熟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714%
18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25%
19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25%
20	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1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焦作万方	99.4375%
2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25%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571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9,168.28	3,762,617.70
负债总额	1,865,830.84	1,650,985.83
净资产	1,853,337.44	2,111,631.86
营业收入	1,118,086.87	3,553,921.05
净利润	215,505.44	988,55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938.96	858,137.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为焦作万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即5.5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焦作万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2025年5月2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39元/股。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峡铝业0.571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三门峡铝业100%股权对应的整体交易价格3,213,0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3,213,600.00_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2.0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购买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

公司同意根据《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所持有的三门峡铝业的股权。

交易标的：三门峡铝业0.5714%股权(实缴出资额2,267.2388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方式：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5.39元/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且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事项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预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及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期陆续运用不超过32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持有期不少于1年。

最终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自购及后续投资行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